

百色市 财政局 文件



百财会〔2020〕8号

关于同意百色市信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百色市信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材料收悉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〉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》

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）文件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百色市信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阮合枝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1000MA5PCQGQXL）从事代理记账业务。

二、同意阮合枝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，阮桂枝、韦文宏为专职从业人员。

三、百色市信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应自觉遵守财政部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恪守职业道德、遵循职业规范，自觉接受我局的行政监督和业务管理，并于次年4月30日前向我局报送年检备案资料。

四、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编号：DLJZ45100120200004）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百色市财政局

2020年4月17日

百色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